

股票简称：*ST鲁北

股票代码：600727

编号：临2011-030

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2、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股东(含股东代理人)10人，代表股份104,821,56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29.86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陈树常先生主持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(一)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采用现场记名方式表决。

(二) 每项提案的逐项表决结果：

- 1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；

为便于公司更好地开展工作，理顺公司现有业务，促进企业健康发展。公司住所由“山东省无棣县马山子镇 邮编：251907”变更为“山东省无棣县埕口镇 邮编：251909”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注册信息变更等相关事宜。

同意104,821,569票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- 2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；

由于公司住所变动，故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第五条原为：“公司住所：山东省无棣县马山子镇，邮编：251907”现修改为：“公司住所：山东省无棣县埕口镇，邮编：251909”。

同意104,821,569票，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